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就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5 日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做成具體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嗣訴願人認為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- 二、綠島監獄答辯意旨略謂：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乙案，因所陳意旨不明，爰以 110 年 10 月 8 日綠監總字第 1100400337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，並依政資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妥為釋明後提出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於 7 日內補正，故無從辦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1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2 項)」

- 二、次按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二、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五、申請日期。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、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至政府資訊是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或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受理申請機關自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審認辦理之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綠島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綠島監獄因訴願人未敘明具體用途，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請訴願人補正，嗣訴願人屆期未補正，綠島監獄仍應審酌後為准駁之決定，其逕不予處理，即難謂妥適。故綠島監獄應依政資法第 11 條及第 18 條規定予以審酌，並為准駁之決定；如為全部或部分駁回申請，亦應依政資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訴願人，以保障訴願人之權益。爰命綠島監獄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就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做成具體處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林錦村  
委員 鍾瑞蘭  
委員 黃玉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